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接管人及經理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本公司」)

## 委任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1)(a)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包卓能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霍義禹**  
**包卓能**  
**沈仁諾**  
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